

L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 补充、印制

2017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7〕105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 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7〕104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

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接受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及培训，取得统计报表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报表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1.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107-1 表)	7
2.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	8
3.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L111 表)	10
4.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1 表)	11
5. 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15
6.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3 表)	19
7. 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4 表)	23
8.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5 表)	27
9.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6 表)	31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BJ207-1 表)	51
2.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BJ207-2 表)	52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107-1 表、BJ207-1 表)	53
2.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BJ207-2 表)	54
3.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L111 表)	58
4. 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通用指标 (L121 表、L123 表、L125 表)	59
5. 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L124 表、L126 表)	62
6.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专有指标 (L123 表)	64
7.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专有指标 (L125 表)	64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66
2.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66
3.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66
4.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67
5.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67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重点企业（及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活动主要情况，摸清全国研发活动相对密集的工业、建筑业及服务业企业研发及创新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为：研发项目及研发活动情况、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企业创新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2）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3）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4）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5）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直接向市级统计机构报送《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表）；其他报表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

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7.报送方式：

全部报表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8.通过“采集系统”或“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9.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系统”或“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10.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11.本报表制度中所有数量指标均保留整数。

12.各行业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13.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社会科技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03 83547102

电子邮箱：hankang@bjstats.gov.cn jinzhaob@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参与在线调查、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致力为您提供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优质便捷的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年报

1.原《企业研发项目情况》统计范围是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上述统计范围的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调整为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上述统计范围的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原《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统计范围是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调整为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

原《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中指标“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改为“当年专利申请数”，相应指标解释由“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改为“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增加“当年专利申请数其中：PCT 专利”。

2.企业创新调查表式修改内容如下：(1) 删除各《企业创新情况》第十一部分“企业家团队基本信息”；(2)《企业家问卷》第五部分将“有效果、不明显、未使用”3个选项调整为“效果明显、效果不明显、未使用”；(3)《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将“有效果、不明显、无效果”3个选项调整为“效果明显、效果不明显、未享受”；(4)《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将“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政策”调整为“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企业创新调查指标解释修改内容如下：(1) 原《企业创新情况》中“创新活动”改为“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改为“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中止的创新活动”改为“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2)《企业家问卷》对各项创新政策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107-1 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的全部研发项目	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7
107-2 表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8
L111 表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年报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法人单位	2018 年 1 月 9 日前网上填报	—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	10
L121 表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	1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L122 表	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	15
L123 表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	19
L124 表	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	23
L125 表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	27
L126 表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	31

(二) 基层定期报表

BJ207-1 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2、5、8、11 月季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法人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5、8、11 月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51
BJ207-2 表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2、5、8、11 月季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5、8、11 月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52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表 号：1 0 7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 目 合作形式	项 目 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 经济目标	项 目 起始日期	项 目 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 所处主要 进展阶段	参 加 项目人员 (人)	项目人员 实际工作 时 间 (人月)	项目经费 内部支出 (千元)	政府 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特、一总
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等法人单位的全部研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15 日 24 时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合作形式”按《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按《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000000，则 5≤6 且 5≤201712 且 6≥201701

(2) 若 5≤201612 或 6≥201801，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9>0 (4) 10>0 (5) 10≥11

表间审核：

(1) 107-1 表 Σ (8) ≤107-2 表 (3)

(2) 107-1 表 Σ (10) ≤107-2 表 (9+20-12-13)

(3) 107-1 表 Σ (11) ≤107-2 表 (21)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0 7 - 2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	四、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	（一）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
其中：女性	人	6	—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32	—
其中：全职人员	人	8	—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3	—	其中：PCT 专利	件	56	—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9+19+15）	千元	54	—	其中：已被实施	件	52	—
其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5	—
（一）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
原材料费	千元	11	—	（二）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
其他费用	千元	14	—	*其中：出口	千元	40	—
（二）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19	—	（三）其他情况	—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	*其中：境外注册	件	43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
对境内企业支出	千元	55	—	五、其他相关情况	—	—	—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
三、企业办（境内）研发机构情况	—	—	—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
期末机构数	个	24	—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	（二）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6	—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
硕士毕业	人	27	—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
其中：进口	千元	31	—	（三）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数	个	51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特、一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的全部研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3 \geq 6$ (2) $3 \geq 8$

(3) $3 \geq 53 \geq 26+27$

(4) $3 \geq 25 \geq 26+27$

(5) $54=9+19+15 \geq 21$

(6) $9=10+11+12+13+14$

(7) 若 $3 > 0$ ，则 $10 > 0$

(8) 若 $10 > 0$ ，则 $3 > 0$

(9) $19 \geq 20$

- (10) $15=16+17+55+18$ (11) $9+19-12-13 \geq 29$ (12) 若 $24 > 0$, 则 $25 > 0$ 且 $29 > 0$
 (13) 若 $25 > 0$, 则 $24 > 0$ 且 $29 > 0$ (14) 若 $29 > 0$, 则 $24 > 0$ 且 $25 > 0$ (15) 若 $30 > 0$, 则 $24 > 0$
 (16) $30 \geq 31$ (17) $32 \geq 33$ (18) $34 \geq 52$ (19) $34 \geq 35$ (20) $39 \geq 40$ (21) $42 \geq 43$

表间审核：

- (1) 107-2 表 (3) $\geq$ 107-1 表 Σ (8) (2) 107-2 表 $(9+20-12-13) \geq$ 107-1 表 Σ (10)
 (3) 107-2 表 (21) $\geq$ 107-1 表 Σ (11)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表 号：L 1 1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2017 年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行业类别：□□□□

企业详细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是否为独立法人：□1.是 2.否

企业技术中心法人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企业	
			企业	技术中心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		—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人	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5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6		
专利申请数	件	7		
其中：发明专利	件	8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8 年 1 月 9 日前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1) $2 \geq 3$ (2) $7 \geq 8$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17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并应在《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进行填报。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7 年

表 号：L 1 2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一、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是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1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产品？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

02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03 2017 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国际市场新 □ 2 国内市场新 □ 3 本企业新

04 如贵企业 2017 年有新产品销售收入，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新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国际市场新 _____ % 2 国内市场新 _____ % 3 本企业新 _____ %

二、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5 2017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

○ 1 是 ○ 2 否

06 2017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

07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创新活动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8	截至 2017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09	2017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8、问题 09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5）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10	2017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
五、产品或工艺创新信息来源	
11	2017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01 企业内部信息 02 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03 来自高等学校的信息 04 来自研究机构的信息 05 来自政府部门的信息 06 来自行业协会的信息 07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08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09 来自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10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的信息 11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 12 来自科技或贸易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 13 来自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14 其他

六、产品或工艺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15。	
12	2017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0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02 高等学校 ☐ 03 研究机构 ☐ 04 政府部门 ☐ 05 行业协会 ☐ 06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07 客户或消费者 ☐ 08 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 ☐ 09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 ☐ 10 风险投资机构 ☐ 11 其他合作对象
13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14	（如问题 12 未选“02 高等学校”或“0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15） 2017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1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2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3 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中设立研发机构 4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5 其他形式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15	2017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6）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16	截至 2017 年底，贵企业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 1 是 ☐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贵企业独立开发的？ ☐ 1 是 ☐ 2 否
八、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17	2017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8） ☐ ☐ ☐ 0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0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0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0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0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0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0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0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0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九、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8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十、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21	2017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22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3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4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http://www.bjes.gov.cn>）上报。本问卷应在《工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工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7)改善了工作条件 ☐高 ☐低 ☐无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3. 组织（管理）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加快了对客户或供应商的响应速度 | ☐ 高 ☐ 低 ☐ 无 |
| (2) 提高了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开发能力 | ☐ 高 ☐ 低 ☐ 无 |
| (3) 提高了产品质量 | ☐ 高 ☐ 低 ☐ 无 |
| (4) 降低了单位成本 | ☐ 高 ☐ 低 ☐ 无 |
| (5) 提高了信息交换与共享的水平 | ☐ 高 ☐ 低 ☐ 无 |
| (6) 改善了员工工作条件 | ☐ 高 ☐ 低 ☐ 无 |
| (7) 提升了管理效率 | ☐ 高 ☐ 低 ☐ 无 |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4. 营销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营销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保持或扩大了市场份额 | ☐ 高 ☐ 低 ☐ 无 |
| (2) 开拓了新的客户群体 | ☐ 高 ☐ 低 ☐ 无 |
| (3) 开拓了新的市场区域 | ☐ 高 ☐ 低 ☐ 无 |

5. 以上四类创新中，您认为哪一类对贵企业的发展影响最大？

☐产品创新 ☐工艺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营销创新

四、2017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 高 ☐ 低 ☐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 高 ☐ 低 ☐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 高 ☐ 低 ☐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 高 ☐ 低 ☐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 高 ☐ 低 ☐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 高 ☐ 低 ☐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 高 ☐ 低 ☐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 高 ☐ 低 ☐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 高 ☐ 低 ☐ 无 |
|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 _____ |

五、2017 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 | _____ |

六、2017 年以下有关政策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8)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9)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10)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11)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说明

七、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是 ☐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其他（请予以说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17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技术（质量）、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并应在《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进行填报。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7 年

表 号：L 1 2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一、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1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建筑工程中应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或生产工艺（如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 ○ 1 是 ○ 2 否
02	2017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01、问题02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6）
03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04	2017年贵企业采用的这些工艺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5	请大致估算采用了下列不同类别的工艺创新的工程在贵企业 2017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使用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工艺，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 _____ % 2 本企业新 _____ % 3 无工艺创新 _____ %
二、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6	2017 年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新产品（如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或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配套的专业产品及服务等）？ ○ 1 是 ○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 10）
07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08	2017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以下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9	请大致估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贵企业 2017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_____ % 2 本企业新_____ % 3 无产品创新_____ %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创新活动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10	截至 2017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1	2017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10、问题 11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7)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12	2017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拓展建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
五、产品或工艺创新信息来源	
13	2017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01 企业内部信息 02 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03 来自高等学校的信息 04 来自研究机构的信息 05 来自政府部门的信息 06 来自行业协会的信息 07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08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09 来自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10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的信息 11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 12 来自科技或贸易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 13 来自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14 其他
六、产品或工艺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17。	
14	2017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0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02 高等学校 ☐ 03 研究机构 ☐ 04 政府部门 ☐ 05 行业协会 ☐ 06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07 客户或消费者 ☐ 08 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 ☐ 09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 ☐ 10 风险投资机构 ☐ 11 其他合作对象
15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16	(如问题 14 未选“02 高等学校”或“0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17) 2017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2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3 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中设立研发机构 4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5 其他形式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17	2017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8) ☐ 1 申请了省级以上新工法 ☐ 2 申请了专利 ☐ 3 申请了注册商标 ☐ 4 申请了版权登记 ☐ 5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6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7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8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八、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18	2017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9) ☐☐☐ 0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0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0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0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0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0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0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0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0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九、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9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1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十、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22	2017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23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4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5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http://www.bjes.gov.cn>）上报。本问卷应在《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7 年

表 号：L 1 2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您的基本信息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您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请进一步说明在 2017 年贵企业进行的各种创新对企业的影响程度

工艺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如新工法等）或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1. 工艺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工艺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提高了生产的灵活性 | ○高 ○低 ○无 |
| (2) 提高了生产效率 | ○高 ○低 ○无 |
| (3) 降低了人力成本 | ○高 ○低 ○无 |
| (4) 节约了原材料 | ○高 ○低 ○无 |
| (5) 降低了能源消耗 | ○高 ○低 ○无 |
| (6) 减少了环境污染 | ○高 ○低 ○无 |
| (7) 改善了工作条件 | ○高 ○低 ○无 |

产品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如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或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配套的专业产品及服务等）。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2. 产品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产品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提高了产品的性能或质量 | ○高 ○低 ○无 |
| (2) 开拓了新的市场 | ○高 ○低 ○无 |
| (3) 扩大了市场份额 | ○高 ○低 ○无 |
| (4) 取代了过时的产品 | ○高 ○低 ○无 |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3. 组织（管理）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加快了对客户或供应商的响应速度 | ☐ 高 ☐ 低 ☐ 无 |
| (2) 提高了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开发能力 | ☐ 高 ☐ 低 ☐ 无 |
| (3) 提高了产品质量 | ☐ 高 ☐ 低 ☐ 无 |
| (4) 降低了单位成本 | ☐ 高 ☐ 低 ☐ 无 |
| (5) 提高了信息交换与共享的水平 | ☐ 高 ☐ 低 ☐ 无 |
| (6) 改善了员工工作条件 | ☐ 高 ☐ 低 ☐ 无 |
| (7) 提升了管理效率 | ☐ 高 ☐ 低 ☐ 无 |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4. 营销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营销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保持或扩大了市场份额 | ☐ 高 ☐ 低 ☐ 无 |
| (2) 开拓了新的客户群体 | ☐ 高 ☐ 低 ☐ 无 |
| (3) 开拓了新的市场区域 | ☐ 高 ☐ 低 ☐ 无 |

5. 以上四类创新中，您认为哪一类对贵企业的发展影响最大？

☐工艺创新 ☐产品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营销创新

四、2017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 高 ☐ 低 ☐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 高 ☐ 低 ☐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 高 ☐ 低 ☐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 高 ☐ 低 ☐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 高 ☐ 低 ☐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 高 ☐ 低 ☐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 高 ☐ 低 ☐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 高 ☐ 低 ☐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 高 ☐ 低 ☐ 无 |
|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 _____ |

五、2017 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 | _____ |

六、2017 年以下有关政策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8)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9)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10)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11)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说明

七、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是 ☐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其他(请予以说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17 年进行产品（服务）创新、工艺（流程）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服务）创新和工艺（流程）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应请全面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人员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并应在《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进行填报。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7 年

表 号：L 1 2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一、产品（服务）创新	
产品（服务）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01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服务（如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 1 是 ○ 2 否
02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产品（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6）
03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04	2017 年贵企业进行的这些产品（服务）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5	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服务或产品在贵企业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若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穎度类别，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_____ % 2 本企业新_____ % 3 无产品（服务）创新_____ %
二、工艺（流程）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6	2017 年，贵企业是否为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而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 ○ 1 是 ○ 2 否
07	2017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6、问题 07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08	这些工艺（流程）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创新活动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9	截至 2017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0	2017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6）
四、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情况	
11	2017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测试等
五、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信息来源	
12	2017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01 企业内部信息 02 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03 来自高等学校的信息 04 来自研究机构的信息 05 来自政府部门的信息 06 来自行业协会的信息 07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08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09 来自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10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的信息 11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 12 来自科技或贸易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 13 来自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14 其他

六、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16。	
13	2017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0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02 高等学校 ☐ 03 研究机构 ☐ 04 政府部门 ☐ 05 行业协会 ☐ 06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07 客户或消费者 ☐ 08 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 ☐ 09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 ☐ 10 风险投资机构 ☐ 11 其他合作对象
14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5	（如问题 13 未选“02 高等学校”或“0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16） 2017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2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3 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中设立研发机构 4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5 其他形式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16	2017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7）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八、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的阻碍因素	
17	2017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8） 0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0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0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0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0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0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0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0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0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九、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8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十、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21	2017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服务）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服务）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22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3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4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http://www.bjes.gov.cn>）上报。本问卷应在《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7 年

表 号：L 1 2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您的基本信息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您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请进一步说明在 2017 年贵企业进行的各种创新对企业的影响程度

产品（服务）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如新型理财产品、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或产品（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1. 产品（服务）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产品（服务）创新的企业免填）

(1) 增加了产品（服务）的品种 ○高 ○低 ○无

(2) 提高了产品（服务）质量 ○高 ○低 ○无

(3) 开拓了新的市场 ○高 ○低 ○无

(4) 扩大了市场份额 ○高 ○低 ○无

(5) 取代了过时的产品（服务） ○高 ○低 ○无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2. 工艺（流程）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工艺（流程）创新的企业免填）

(1) 提高了推出产品（服务）的灵活性 ○高 ○低 ○无

(2) 提高了推出产品（服务）的效率 ○高 ○低 ○无

(3) 降低了人力成本 ○高 ○低 ○无

(4) 节约了原材料 ○高 ○低 ○无

(5) 降低了能源消耗 ○高 ○低 ○无

(6) 减少了环境污染 ○高 ○低 ○无

(7) 改善了工作条件 ○高 ○低 ○无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3. 组织（管理）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加快了对客户或供应商的响应速度 | ☐ 高 ☐ 低 ☐ 无 |
| (2) 提高了新的产品（服务）的开发能力 | ☐ 高 ☐ 低 ☐ 无 |
| (3) 提高了产品（服务）质量 | ☐ 高 ☐ 低 ☐ 无 |
| (4) 降低了单位成本 | ☐ 高 ☐ 低 ☐ 无 |
| (5) 提高了信息交换与共享的水平 | ☐ 高 ☐ 低 ☐ 无 |
| (6) 改善了员工工作条件 | ☐ 高 ☐ 低 ☐ 无 |
| (7) 提升了管理效率 | ☐ 高 ☐ 低 ☐ 无 |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4. 营销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营销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保持或扩大了市场份额 | ☐ 高 ☐ 低 ☐ 无 |
| (2) 开拓了新的客户群体 | ☐ 高 ☐ 低 ☐ 无 |
| (3) 开拓了新的市场区域 | ☐ 高 ☐ 低 ☐ 无 |

5. 以上四类创新中，您认为哪一类对贵企业的发展影响最大？

☐产品（服务）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营销创新

四、2017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 高 ☐ 低 ☐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 高 ☐ 低 ☐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 高 ☐ 低 ☐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 高 ☐ 低 ☐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 高 ☐ 低 ☐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 高 ☐ 低 ☐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 高 ☐ 低 ☐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 高 ☐ 低 ☐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 高 ☐ 低 ☐ 无 |
|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 _____ |

五、2017 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 | _____ |

六、2017 年以下有关政策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8)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9)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10)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11)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说明

七、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是 ☐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其他(请予以说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 表内审核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 若产品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选“1”，则 02 题、03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选“2”，则 02 题、03 题、04 题应为空）
2.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国际市场新，则也应选国内市场新和企业新；若选了国内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3 题选“1”，则也应选“2”，若选“2”，则也应选“3”）
3.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不为空，则每类应填[0, 100]，且三类相加=100（A）
（若 04 题不为空，则 $0 \leq 04_1 \leq 100$ 且 $0 \leq 04_2 \leq 100$ 且 $0 \leq 04_3 \leq 100$ 且 $04_1 + 04_2 + 04_3 = 100$ ）
4.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国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际市场新；若国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内市场新（A）
（若 $04_1 > 0$ ，则 03 题应选“1”；若 $04_2 > 0$ ，则 03 题应选“2”）
5. 若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5 题或 06 题选“1”，则 07 题不得为空；若 05 题与 06 题都选“2”，则 07 题应为空）
6.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5 题或 06 题或 08 题或 09 题选“1”，则 10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5 题、06 题、08 题、09 题都选“2”，则 10 题应为空）
7.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五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5 题或 06 题或 08 题或 09 题选“1”，则 11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5 题、06 题、08 题、09 题都选“2”，则 11 题应为空）
8.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A）
（若 12 题不为空，则 13 题不得为空，且 13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12 题已选选项中；若 12 题为空，则 13 题应为空）
9.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12 题选了“02”或“03”，则 14 题不得为空；若 12 题“02”与“03”均未选，则 14 题应为空）
10.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或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集团内其他企业（C）
（若 02 题或 07 题选“2”，则 12 题应选“01”，否则应说明原因）
11.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C）
（若 02 题或 07 题选“4”，则 12 题应选“03”，否则应说明原因）

12.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高等学校 (C)
(若 02 题或 07 题选“5”, 则 12 题应选“02”, 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 (C)
(若 02 题或 07 题选“3”或“6”, 则 12 题不应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14. 若第七部分第 2 题的第一问选“是”, 则第二问不能为空; 若第一问选“否”, 则第二问应该为空 (A)
(若 16 题第一问选“1”, 则 16 题第二问不得为空; 若 16 题第一问选“2”, 则 16 题第二问应为空)
15.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 第七部分第 2 题第一问、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各题不能为空 (A)
(01 题、05 题、06 题、08 题、09 题、16 题第一问、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均不得为空)
16. 第七部分第 1 题与第八部分不宜为空 (D)
(15 题或 17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15 题 (第 17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17.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 (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8.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 选项不能重复, 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 (A)
(11 题、13 题、14 题、17 题, 若第 3 格不为空, 则前两格不得为空; 若第 2 格不为空, 则第 1 格不得为空; 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9.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 (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1. 若产品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1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4) (5) 都不得为空)
2. 若工艺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2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4) (5) (6) (7) 都不得为空)
3. 若组织 (管理) 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3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4) (5) (6) (7) 都不得为空)
4. 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4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都不得为空)
5. 第三部分不能所有题都选“无” (C)
(若第三部分不为空, 则不能所有已选选项都选“无”, 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第三部分四种创新的影响不全为空, 则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 否则无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 (A)

- (若第三部分第 1-4 题中至少有一题不为空, 则第 5 题不能为空; 若第 1-4 题都为空, 则第 5 题应为空)
7. 若第四部分创新成功影响因素中前 9 项都选“无”, 则第 10 项不能为空 (C)
(若第四部分 (1) - (9) 题都选“无”, 则第 (10) 题不得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第五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未使用”, 则第 6 项不能为空 (C)
(若第五部分 (1) - (5) 题都选“未使用”, 则第 (6) 题不得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9. 第六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 若影响程度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 主要原因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若第六部分某题第一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 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 若未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 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0. 若第七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 后续问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若第七部分第一步选“是”, 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 若选“否”, 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1.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创新作用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战略目标的第一步问题不能为空 (A)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的第一步问题不得为空)
 12. 有选“其他(因素、措施、说明等)”项的, 相应说明不能为空 (C)
(第六部分、第七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 则说明栏不得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第三部分若产品创新的影响为空, 则不宜选“产品创新”影响最大 (C)
(若第三部分第 1 题为空, 则第 5 题不宜选“产品创新”)
 14. 第三部分若工艺创新的影响为空, 则不宜选“工艺创新”影响最大 (C)
(若第三部分第 2 题为空, 则第 5 题不宜选“工艺创新”)
 15. 第三部分若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为空, 则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影响最大 (C)
(若第三部分第 3 题为空, 则第 5 题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
 16. 第三部分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为空, 则不宜选“营销创新”影响最大 (C)
(若第三部分第 4 题为空, 则第 5 题不宜选“营销创新”)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3 表)

1. 若工艺创新判断为“是”, 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1 题或 02 题选“1”, 则 03 题、04 题、05 题不得为空; 若 01 题与 02 题都选“2”, 则 03 题、04 题、05 题应为空)
2. 若工艺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 则也应选企业新 (A)
(若 04 题选“1”, 则也应选“2”)
3. 工艺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 100], 且三类相加=100 (A)
($0 \leq 05_1 \leq 100$ 且 $0 \leq 05_2 \leq 100$ 且 $0 \leq 05_3 \leq 100$ 且 $05_1 + 05_2 + 05_3 = 100$)
4. 若工艺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 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 (A)

- (若 05_1>0, 则 04 题应选“1”)
5. 若产品创新判断为“是”, 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 (若 06 题选“1”, 则 07 题、08 题、09 题不得为空; 若 06 题选“2”, 则 07 题、08 题、09 题应为空)
6.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 则也应选企业新 (A)
- (若 08 题选“1”, 则也应选“2”)
7. 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 100], 且三类相加=100 (A)
- ($0 \leq 09_1 \leq 100$ 且 $0 \leq 09_2 \leq 100$ 且 $0 \leq 09_3 \leq 100$ 且 $09_1 + 09_2 + 09_3 = 100$)
8.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 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 (A)
- (若 09_1>0, 则 08 题应选“1”)
9.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 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10 题或 11 题选“1”, 则 12 题不得为空; 若 01 题、02 题、06 题、10 题、11 题都选“2”, 则 12 题应为空)
10.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 则第五部分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10 题或 11 题选“1”, 则 13 题不得为空; 若 01 题、02 题、06 题、10 题、11 题都选“2”, 则 13 题应为空)
11.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 则第 2 题不能为空, 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 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 (A)
- (若 14 题不为空, 则 15 题不得为空, 且 15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14 题已选选项中; 若 14 题为空, 则 15 题应为空)
12.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 则第 3 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 (若 14 题选了“02”或“03”, 则 16 题不得为空; 若 14 题“02”与“03”均未选, 则 16 题应为空)
13. 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集团内其他企业 (C)
- (若 03 题或 07 题选“2”, 则 14 题应选“01”, 否则应说明原因)
14. 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 (C)
- (若 03 题或 07 题选“4”, 则 14 题应选“03”, 否则应说明原因)
15. 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高等学校 (C)
- (若 03 题或 07 题选“5”, 则 14 题应选“02”, 否则应说明原因)
16. 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 (C)
- (若 03 题或 07 题选“3”或“6”, 则 14 题不应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17.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 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各题不能为空 (A)
- (01 题、02 题、06 题、10 题、11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25 题均不得为空)

18. 第七部分与第八部分不宜为空 (D)
(17 题或 18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17 题 (第 18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9.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 (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20.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 (A)
(13 题、15 题、16 题、18 题，若第 3 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 2 格不为空，则第 1 格不得为空；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21.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 (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4 表)

1. 若工艺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1 题不为空，则其中 (1) (2) (3) (4) (5) (6) (7) 都不得为空)
2. 若产品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2 题不为空，则其中 (1) (2) (3) (4) 都不得为空)
3. 若组织 (管理) 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3 题不为空，则其中 (1) (2) (3) (4) (5) (6) (7) 都不得为空)
4. 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4 题不为空，则其中 (1) (2) (3) 都不得为空)
5. 第三部分不能所有题都选 “无” (C)
(若第三部分不为空，则不能所有已选选项都选 “无”，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第三部分四种创新的影响不全为空，则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否则无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 (A)
(若第三部分第 1-4 题中至少有一题不为空，则第 5 题不能为空；若第 1-4 题都为空，则第 5 题应为空)
7. 若第四部分创新成功影响因素中前 9 项都选 “无”，则第 10 项不能为空 (C)
(若第四部分 (1) - (9) 题都选 “无”，则第 (10) 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第五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 “未使用”，则第 6 项不能为空 (C)
(若第五部分 (1) - (5) 题都选 “未使用”，则第 (6) 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9. 第六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若影响程度选 “效果不明显” 或 “未享受”，主要原因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第六部分某题第一步选 “效果不明显” 或 “未享受”，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未选 “效果不明显” 或 “未享受”，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0. 若第七部分战略目标若选 “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第七部分第一步选 “是”，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选 “否”，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1.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创新作用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战略目标的第一步问题不能为空 (A)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的第一步问题不得为空)

12. 有选“其他(因素、措施、说明等)”项的,相应说明不能为空(C)

(第六部分、第七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则说明栏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第三部分若工艺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工艺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1题为空,则第5题不宜选“工艺创新”)

14. 第三部分若产品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产品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2题为空,则第5题不宜选“产品创新”)

15. 第三部分若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3题为空,则第5题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

16. 第三部分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营销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4题为空,则第5题不宜选“营销创新”)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表)

1. 若产品(服务)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01题或02题选“1”,则03题、04题、05题不得为空;若01题与02题都选“2”,则03题、04题、05题应为空)

2.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04题选“1”,则也应选“2”)

3. 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 100],且三类相加=100(A)

($0 \leq 05_1 \leq 100$ 且 $0 \leq 05_2 \leq 100$ 且 $0 \leq 05_3 \leq 100$ 且 $05_1 + 05_2 + 05_3 = 100$)

4.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A)

(若05_1>0,则04题应选“1”)

5. 若工艺(流程)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06题或07题选“1”,则08题不得为空;若06题与07题都选“2”,则08题应为空)

6.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01题或02题或06题或07题或09题或10题选“1”,则11题不得为空;若01题、02题、06题、07题、09题、10题都选“2”,则11题应为空)

7.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五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01题或02题或06题或07题或09题或10题选“1”,则12题不得为空;若01题、02题、06题、07题、09题、10题都选“2”,则12题应为空)

8.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1题不为空,则第2题不能为空,且第2题选项不能超过第1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2题应该为空(A)

(若13题不为空,则14题不得为空,且14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13题已选选项中;若13题为空,则14题应为空)

9.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 则第 3 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13 题选了“02”或“03”, 则 15 题不得为空; 若 13 题“02”与“03”均未选, 则 15 题应为空)
10.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
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集团内其他企业 (C)
(若 03 题或 08 题选“2”, 则 13 题应选“01”, 否则应说明原因)
11.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
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 (C)
(若 03 题或 08 题选“4”, 则 13 题应选“03”, 否则应说明原因)
12.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高等学校 (C)
(若 03 题或 08 题选“5”, 则 13 题应选“02”, 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
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
不能为空 (C)
(若 03 题或 08 题选“3”或“6”, 则 13 题不应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14.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 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各题不能为空 (A)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均
不得为空)
15. 第七部分与第八部分不宜为空 (D)
(16 题或 17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16 题(第 17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16.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 (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7.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 选项不能重复, 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 (A)
(12 题、14 题、15 题、17 题, 若第 3 格不为空, 则前两格不得为空; 若第 2 格不为空, 则第 1 格
不得为空; 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8.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 (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6 表)

1.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1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4) (5) 都不得为空)
2. 若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2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4) (5) (6) (7) 都不得为空)
3. 若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 (若第三部分第 3 题不为空,则其中 (1) (2) (3) (4) (5) (6) (7) 都不得为空)
4. 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 (若第三部分第 4 题不为空,则其中 (1) (2) (3) 都不得为空)
5. 第三部分不能所有题都选“无”(C)
- (若第三部分不为空,则不能所有已选选项都选“无”,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第三部分四种创新的影响不全为空,则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否则无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 (A)
- (若第三部分第 1-4 题中至少有一题不为空,则第 5 题不能为空;若第 1-4 题都为空,则第 5 题应为空)
7. 若第四部分创新成功影响因素中前 9 项都选“无”,则第 10 项不能为空 (C)
- (若第四部分 (1) - (9) 题都选“无”,则第 (10) 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第五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未使用”,则第 6 项不能为空 (C)
- (若第五部分 (1) - (5) 题都选“未使用”,则第 (6) 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9. 第六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若影响程度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主要原因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 (若第六部分某题第一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未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0. 若第七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 (若第七部分第一步选“是”,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选“否”,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1.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创新作用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战略目标的第一步问题不能为空 (A)
-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的第一步问题不得为空)
12. 有选“其他(因素、措施、说明等)”项的,相应说明不能为空 (C)
- (第六部分、第七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则说明栏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第三部分若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产品(服务)创新”影响最大 (C)
- (若第三部分第 1 题为空,则第 5 题不宜选“产品(服务)创新”)
14. 第三部分若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工艺(流程)创新”影响最大 (C)
- (若第三部分第 2 题为空,则第 5 题不宜选“工艺(流程)创新”)
15. 第三部分若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影响最大 (C)
- (若第三部分第 3 题为空,则第 5 题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
16. 第三部分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营销创新”影响最大 (C)
- (若第三部分第 4 题为空,则第 5 题不宜选“营销创新”)

2. 表间审核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与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 若创新情况表为空，则企业家问卷不应录入（D）
（若 L121 表 01 题、05 题、06 题、08 题、09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中任一题为空，则 L122 表任一题不宜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避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1 表 01 题选“2”，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应为空）
3.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产品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1 表 01 题选“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4.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工艺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1 表 05 题与 06 题都选“2”，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应为空）
5.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工艺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1 表 05 题或 06 题选“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1 表 18 题、19 题、20 题都选“2”，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 3 题应为空）
7.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1 表 18 题或 19 题或 20 题选“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 3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1 表 21 题、22 题、23 题、24 题都选“2”，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 4 题应为空）
9.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1 表 21 题或 22 题或 23 题或 24 题选“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 4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0.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全部，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不应填报（A）
（若 L121 表 01 题、05 题、06 题、08 题、09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都选“2”，则 L122 表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都应为空）
11.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若 L121 表 01 题、05 题、06 题、08 题、09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L122 表第四部分（1）-（9）题、第五部分（1）-（5）题、第六部分（1）-（10）题的第一步问题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与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4 表）

1. 若创新情况表为空，则企业家问卷不应录入（D）
（若 L123 表 01 题、02 题、06 题、10 题、11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25 题中任一题为空，则 L124 表任一题不宜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工艺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3 表 01 题与 02 题都选“2”，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应为空）
3.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工艺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3 表 01 题或 02 题选“1”，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4.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3 表 06 题选“2”，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应为空）
5.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产品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3 表 06 题选“1”，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3 表 19 题、20 题、21 题都选“2”，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3 题应为空）
7.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3 表 19 题或 20 题或 21 题选“1”，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3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3 表 22 题、23 题、24 题、25 题都选“2”，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4 题应为空）
9.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3 表 22 题或 23 题或 24 题或 25 题选“1”，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4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0.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全部，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不应填报（A）
（若 L123 表 01 题、02 题、06 题、10 题、11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25 题都选“2”，则 L124 表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都应为空）
11.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若 L123 表 01 题、02 题、06 题、10 题、11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25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L124 表第四部分（1）-（9）题、第五部分（1）-（5）题、第六部分（1）-（10）题的第一步问题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与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 表）

1. 若创新情况表为空，则企业家问卷不应录入（D）
（若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中任一题为空，则 L126 表任一题不宜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服务）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01 题与 02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应为空）
3.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产品（服务）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01 题或 02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4.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工艺（流程）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06 题与 07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应为空）
5.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工艺（流程）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06 题或 07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18 题、19 题、20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3 题应为空）
7.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18 题或 19 题或 20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3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21 题、22 题、23 题、24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4 题应为空）
9.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21 题或 22 题或 23 题或 24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4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0.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全部，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都应为空）
11.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若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L126 表第四部分（1）-（9）题、第五部分（1）-（5）题、第六部分（1）-（10）题的第一步问题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 与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则 L121 表 08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 ' 000000 '，则 L121 表 09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合作形式为“与境外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校合作”或“与境内独立研究院所合作”或“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或“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的项目，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合作形式为 ' 1 ' 或 ' 2 ' 或 ' 3 ' 或 ' 4 ' 或 ' 5 '，则 L121 表 12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12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4.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合作形式为“与境内高校合作”或“与境内独立研究院所合作”的项目，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合作形式为 ' 2 ' 或 ' 3 '，则 L121 表 14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14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与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107-2 表 9、12、13、15、19、32、38、39、44、47、49、50 中任一项为空，则 L121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1 表）之前，请先行完成《研发活动表》（107-2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新产品产值>0，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1 题产品创新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38 项>0，则 L121 表 01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活动表的新产品销售收入>0，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不应为空；否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应为空（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39 项>0，则 L121 表 04 题不应为空；若 107-2 表 39 项=0 或为空，则 L121 表 04 题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4. 若活动表的“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9+19-12-13=0，则 L121 表 10 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5.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15=0，则 L121 表 10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6. 若活动表的技术改造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50 >0，则 L121 表 10 题应选“3”，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请核实）
7. 若活动表的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0 或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47 >0 或 49 >0，则 L121 表 10 题应选“4”，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请核实）
8.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则创新情况表第七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32>0，则 L121 表 15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9. 若活动表的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0，则创新情况表第七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44>0，则 L121 表 15 题应选“4”，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与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 若活动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2 表，且 107-2 表 45 >0，则 L122 表第六部分（1）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活动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2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2 表，且 107-2 表 46 >0，则 L122 表第六部分（2）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与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3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则 L123 表 10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3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 ' 000000 '，则 L123 表 11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合作形式为“与境外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校合作”或“与境内独立研究院所合作”或“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或“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的项目，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3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合作形式为 ' 1 ' 或 ' 2 ' 或 ' 3 ' 或 ' 4 ' 或 ' 5 '，则 L123 表 14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14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4.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合作形式为“与境内高校合作”或“与境内独立研究院所合作”的项目，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3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合作形式为 ' 2 ' 或 ' 3 '，则 L123 表 16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16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与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107-2 表 9、12、13、15、19、32 中任一项为空，则 L123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3 表）之前，请先行完成《研发活动表》（107-2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3 表，且 107-2 表 9+19-12-13=0，则 L123 表 12 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3.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3 表，且 107-2 表 15=0，则 L123 表 12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4.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则创新情况表第七部分知识产权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3 表, 且 107-2 表 32>0, 则 L123 表 17 题应选“2”, 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 与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4 表)

1. 若活动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0, 则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4 表, 且 107-2 表 45 >0, 则 L124 表第六部分 (1)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 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活动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0, 则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2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4 表, 且 107-2 表 46 >0, 则 L124 表第六部分 (2)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 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107-1 表) 与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5 表) (不含批发零售业企业)

1.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 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 则 L125 表 09 题应选“1”, 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 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000000', 则 L125 表 10 题应选“1”, 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合作形式为“与境外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校合作”或“与境内独立研究院所合作”或“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或“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的项目,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 (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合作形式为 '1'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则 L125 表 13 题不宜为空, 否则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13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4.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合作形式为“与境内高校合作”或“与境内独立研究院所合作”的项目,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 (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合作形式为 '2' 或 '3', 则 L125 表 15 题不宜为空, 否则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15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与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不含批发零售业企业）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107-2 表 9、12、13、15、19、32 中任一项为空，则 L125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5 表）之前，请先行完成《研发活动表》（107-2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5 表，且 107-2 表 9+19-12-13=0，则 L125 表 11 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3.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5 表，且 107-2 表 15=0，则 L125 表 11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4.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则创新情况表第七部分知识产权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5 表，且 107-2 表 32>0，则 L125 表 16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与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 表） （不含批发零售业企业）

1. 若活动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6 表，且 107-2 表 45 >0，则 L126 表第六部分（1）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活动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2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6 表，且 107-2 表 46 >0，则 L126 表第六部分（2）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否则应说明原因）

说明：

- （1）审核关系类型：A：强制性审核 B：准强制性审核 C：核实性审核 D：提示性审核
- （2）“不应填报”、“应为空”及跳转处除审核设置外还应在填报中设为不可选（置灰）
- （3）括号中为审核错误的提示语

(二) 基层定期报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1- 月

表 号：B J 2 0 7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区统计机构 2、5、8、11 月月后 2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合作形式”按《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按《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 \neq 000000$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1811$ 且 $6 \geq 201801$

(2) 若 $5 \leq 201712$ 或 $6 \geq 201901$ ，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10 > 0$

表间审核：

(1) BJ207-1 表 Σ (8) $\leq$ BJ207-2 表 (3)

(2) BJ207-1 表 Σ (10) $\leq$ BJ207-2 表 (9+20-12-13)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B J 2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 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 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二)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19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三)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9+19+15)	千元	54		三、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32	
(一)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其中：PCT 专利	件	56	
原材料费	千元	11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其中：已被实施	件	52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其他费用	千元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区统计机构 2、5、8、11 月月后 2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9=10+11+12+13+14$ (2) 若 $3>0$ ，则 $10>0$ (3) 若 $10>0$ ，则 $3>0$ (4) $19\geq 20$ (5) $32\geq 33$ (6) $34\geq 52$ (7) $54=9+19+15\geq 21$

表间审核：

(1) BJ207-2 表 (3) $\geq$ BJ207-1 表 Σ (8)(2) BJ207-2 表 (9+20-12-13) $\geq$ BJ207-1 表 Σ (10)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BJ207-1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 简称研发，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项目名称（乙） 按企业研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论文或专著；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发明专利；5.实用新型专利；6.外观设计专利；7.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基础软件；9.应用软件；10.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

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若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或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研发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企业研发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用于某研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政府资金（11） 全称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指报告期内企业某研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2.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BJ207-2表）

研发人员合计（3）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参加研发项目人员指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研发人员合计中女性（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主要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为全职人员。

研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3）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5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2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9）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研发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原材料费（11）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无形资产摊销（13） 指报告期内企业因研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的其他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研发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19）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

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中的仪器和设备（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研发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企业支出（5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企业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期末机构数（24）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31）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境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3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

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 PCT 专利（5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提出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5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40）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4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4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44）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研发经费支出中。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数（51）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3.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R&D 人员 指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4.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通用指标（L121 表、L123 表、125 表）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填写主要经营活动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智能手机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

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5.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L124 表、L126 表）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并扩大了研发费用口径，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不再由企业提供相关研发鉴定证明。2017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放宽了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条件，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相关方法进行了相应规定。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海关总署、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商务部颁布施行的《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认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用于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

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政策性金融贷款、商业性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银监会《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包括鼓励引导发展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限制低技术产业准入的政策等。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主要指国务院和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针对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等。

6.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专有指标（L123 表）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产品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或工艺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7.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专有指标（L125 表）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服务）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非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推出服务或产品的方法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

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或原有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名称	说 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	
6	其他研发项目	

2.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名称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3.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名称
01	论文或专著
0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0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04	发明专利
05	实用新型专利
06	外观设计专利
0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08	基础软件
0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4.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名称	说 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5.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名称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